#### 附件1

####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

#### 自由裁量适用规则（2025年版）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实施，促进公正、公平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以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是指本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职责权限，在法定量罚幅度内，基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对具体行政违法行为选择对应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作出公正、合理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规范和监督；县级以上综合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依法实施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是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与本规则配套使用，并由省海洋与渔业局动态调整和公布。

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国家有关部门已经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以及省级《基准》已经规定的，我省各级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不能直接适用的，各地也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对《基准》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国家和省级《基准》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对国家和省级未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事项，设区的市级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裁量基准。

《基准》施行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适用调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在省级《基准》未作动态调整前，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状况，制定和调整本行政区域内的裁量基准。

**第四条** 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含省级和市县制定）应当向社会公布。

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公布的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及适用规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文书中对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作出说明。

**第六条** 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确定分两个层级：第一层级主要根据案件的关键核心特征，如违法行为方式的社会危害性或行为直接产生的危害结果（即违法情形）确定基本处罚档次；第二层级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时的主客观因素，如年龄、过错程度、认错认罚态度、在共同违法行为中所起作用等（即处罚情节），在档次设定的裁量幅度或计算方式内合理作出处罚。裁量具体步骤如下：

（一）根据案件调查事实在《基准》中确定相应的“适用条件”和“裁量阶次”；

（二）对照“适用条件”和“裁量阶次”，在《基准》中找到相应的“处罚种类和罚款基数”栏，依据栏中计算方式计算出本案的罚款基数。

（三）按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海洋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若干意见》和本规则规定的从轻、减轻、从重等裁量情形，对应调整罚款基数，计算出处罚结果。

裁量结果低于或高于法定幅度的，以法定幅度的最低值或最高值为裁量结果，法定减轻处罚情形除外。

**第七条** 《基准》“其他”栏中规定“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等情形，或者作其他特别规定的，按对应的处罚种类及裁量基准调整。“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未规定罚款幅度的，可以按法定罚款幅度顶格罚款。

“其他”栏中“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涉及的违法行为如符合立案标准，按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处理；需要分别处罚的，该行为不再作为“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进行评价。

**第八条** 适用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适用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作为执法案卷的一部分归档保存。

**第九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一）未满十四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没有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没有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符合《福建省海洋与渔业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以及各地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中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的；

（七）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十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中，具备一项的，罚款金额在原裁量罚款基数上减少10%，具备两项或两项以上的，罚款金额在原裁量罚款基数上减少20%。

（一）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主动供述行政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七）符合《福建省海洋与渔业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以及当地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中从轻、减轻行政处罚适用条件的；

（八）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具备以下情形其中一项的，依法从重处罚，罚款金额在原裁量罚款基数上增加10%，同时具备两项或两项以上的，罚款金额在原裁量罚款基数上增加20%。

（一）行为人在立案时往前一年内曾因同一项违法行为被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关或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处罚，又再次违法的；

（二）拒不接受调查或者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材料的；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处理其违法行为的；

（五）胁迫、诱骗或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经执法人员责令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消除违法状态的；

（七）违反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八）违法情节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渔业违法行为一年三次以上、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或者违法影响较大的；

（十）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同时具备从轻、减轻或者从重情形，根据其相应的罚款基数减少和增加比例进行相抵。

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从重情形，法律、法规、规章已规定上述情形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措施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现有的自由裁量基准特别明确认定为“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对应的法律责任条款处罚。上述从重情形均不再重复评价。

**第十三条** 《基准》中水生野生动物、苗种等计量单位表述为“只”或“尾”的，适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也可理解为“条、头、个”等其他表示动物数量的规范计量单位。

《基准》中涉及重量、价值未明确具体计量单位的，默认以“公斤”、“（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第十四条** 《基准》“适用条件”栏中，既有以渔获物（水产品）价值，又以重量、船舶长度为区分违法程度认定标准的，由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择一适用，后续待渔获物重量和价值认定程序操作规范出台后再适时统一执行标准。涉嫌刑事犯罪或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需要对渔获物进行重量、价格等认定（认证）的案件，遵其规定。

《基准》“适用条件”栏中，以船舶长度为区分违法程度认定标准的，船舶长度以有效船舶证书记载的船长认定；无有效证书或证书记载不明的，以测量的船舶总长认定船舶长度。

**第十五条** 多个违法行为或一行为违反多个法条的处理：

（一）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二）当事人实施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多个行为并构成牵连关系，其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均应负法律责任的，如法律责任相同按违法结果处罚；法律责任不同按较重的法律责任处罚。

（三）当事人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不存在牵连关系的违法行为，可以分案处理，也可以并案处理。并案处理的，应当对各个违法行为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合并执行。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的，以当事人违法行为所得的全部金额计算。

《基准》中的货值、渔获物价值等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制造、经营的产品、物品标价或者应结算金额计算认定；没有标价、难以查证或者标价、应结算金额明显偏低的，按照同时段本地区同类产品、物品生产、制造、经营、销售、购买、维修的市场价格计算认定；仍无法计算认定的，委托有关价格认证机构做出认证并出具报告。

列入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评估按照农业农村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不得随意给予顶格处罚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似的案件，应当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类案不同罚。

**第十八条** 各级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全面调查、准确认定违法行为及违法事实的基础上，根据所依照的法律、法规、规章确定违法行为名称。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办理渔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根据农业农村部、中国海警局《渔业行政违法行为名称规范》确定和使用规范的渔业行政违法行为名称。

**第十九条** 上级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不定期对下级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实施行政处罚的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关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本规则及自由裁量基准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